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張麗麗女士

楊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公司秘書

段剛先生

授權代表

曾小平先生

段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電力
自來水
熱能

醫藥

力生製藥(002393.SZ)
藥研院
宜藥印務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液壓機
水力發電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天津港發展(3382.HK)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化學藥品生產及銷售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5	3,117,778	3,410,444
銷售成本		(2,461,924)	(2,707,947)
毛利		655,854	702,497
其他收入	6	120,829	172,018
其他收益，淨額	7	422	35,484
銷售支出		(202,743)	(190,156)
一般及行政支出		(292,532)	(394,883)
其他營運支出		(89,371)	(103,649)
財務費用		(34,047)	(34,710)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86,506	402,012
合營企業		(4,399)	(5,239)
稅前溢利		440,519	583,374
稅項支出	8	(29,619)	(55,205)
期間溢利	9	410,900	528,1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8,975	394,267
少數股東權益		91,925	133,902
		410,900	528,16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9.73	36.86
攤薄		29.73	36.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溢利		410,900	528,16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161,497)	9,690
— 聯營公司		(79,935)	3,129
— 合營企業		(1,034)	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	(17,945)	22,758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993	(2,7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570)	5,961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61,988)	38,8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8,912	567,047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2,411	423,241
少數股東權益		16,501	143,806
		148,912	567,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01,410	5,118,453
土地使用權	12	460,763	475,302
投資物業	12	162,790	166,0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5,097,958	4,949,975
於合營企業權益		50,178	55,611
無形資產		206,773	223,89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275	88,530
遞延稅項資產		95,472	97,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437,491	372,688
商譽	15	1,462	1,492
		11,632,572	11,549,134
流動資產			
存貨		460,869	450,2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6,608	55,9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4	2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180	43,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98,265	798,629
應收貨款	16	794,058	873,207
應收票據	16	359,098	205,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6	429,348	367,0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7	103,513	186,107
信託存款	18	1,135,889	1,890,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9,939	125,06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3,650	1,471,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3,233	4,997,450
		10,330,034	11,464,288
總資產		21,962,606	23,013,4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115,184	5,042,608
		10,251,469	10,178,893
少數股東權益			
		3,579,913	3,603,307
總權益			
		13,831,382	13,782,2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5,933	37,005
遞延收入		92,753	125,12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4,010	3,641
銀行貸款	19	90,410	83,614
遞延稅項負債		41,221	44,053
		264,327	293,43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0	1,302,243	1,189,501
應付票據	20	190,188	16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6,924	3,449,2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7,881	886,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3,184	98,862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6,593	14,221
銀行貸款	19	2,974,989	2,974,892
即期稅項負債		154,895	162,935
		7,866,897	8,937,785
總負債			
		8,131,224	9,231,222
總權益及負債			
		21,962,606	23,013,422
流動資產淨額			
		2,463,137	2,526,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95,709	14,075,6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5,111,234	2,601,092	3,728,446	11,440,772	857,758	12,298,530
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附註3)	—	(1,721,245)	704,902	(1,016,343)	2,820,244	1,803,9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5,111,234	879,847	4,433,348	10,424,429	3,678,002	14,102,431
期間溢利(經重列)	—	—	394,267	394,267	133,902	528,16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28,974	—	28,974	9,904	38,8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28,974	394,267	423,241	143,806	567,047
股息	—	—	(60,612)	(60,612)	(34,205)	(94,817)
儲備內轉撥	—	432	(432)	—	—	—
行使購股權	25,051	(4,695)	—	20,356	—	20,356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585)	2,585	—	—	—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	—	52	—	52
其他	—	(3)	—	(3)	(680)	(683)
	25,051	(6,799)	(58,459)	(40,207)	(34,885)	(75,0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5,136,285	902,022	4,769,156	10,807,463	3,786,923	14,594,3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36,285	224,637	4,817,971	10,178,893	3,603,307	13,782,200
期間溢利	—	—	318,975	318,975	91,925	410,900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186,564)	—	(186,564)	(75,424)	(261,988)
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186,564)	318,975	132,411	16,501	148,912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1,453	1,453
股息	—	—	(60,612)	(60,612)	(42,410)	(103,022)
儲備內轉撥	—	2,136	(2,136)	—	—	—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9	—	219	—	219
其他	—	558	—	558	1,062	1,620
	—	2,913	(62,748)	(59,835)	(39,895)	(99,7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36,285	40,986	5,074,198	10,251,469	3,579,913	13,831,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75	(44,3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8,072	139,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8,266)	(10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81	(10,0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7,450	6,467,6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9,698)	5,1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3,233	6,462,7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所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然而，於本期內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之67%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購隆騰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作重列，以包括隆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隆騰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將隆騰集團入賬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不包 括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合併會 計法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包括 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2,559,114	851,330	3,410,444
銷售成本	(2,377,427)	(330,520)	(2,707,947)
毛利	181,687	520,810	702,497
其他收入	146,580	25,438	172,0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7,815	(2,331)	35,484
銷售支出	(23,502)	(166,654)	(190,156)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8,568)	(126,315)	(394,883)
其他營運支出	(38,509)	(65,140)	(103,649)
財務費用	(29,875)	(4,835)	(34,710)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99,712	2,300	402,012
合營企業	(5,239)	—	(5,239)
稅前溢利	400,101	183,273	583,374
稅項支出	(28,688)	(26,517)	(55,205)
期間溢利	371,413	156,756	528,1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400	56,867	394,267
少數股東權益	34,013	99,889	133,902
	371,413	156,756	528,169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1.55	5.31	36.86
攤薄	31.35	5.29	36.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本集團不包 括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合併會 計法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包括 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溢利	371,413	156,756	528,16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9,714	(24)	9,690
— 聯營公司	3,129	—	3,129
— 合營企業	83	—	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4,466	18,292	22,7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儲備	—	(2,743)	(2,743)
	5,961	—	5,96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3,353	15,525	38,8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4,766	172,281	567,047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9,619	63,622	423,241
少數股東權益	35,147	108,659	143,806
	394,766	172,281	567,0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將隆騰集團入賬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不包 括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合併會 計法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包括 隆騰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805)	71,415	(44,3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130	(129,319)	139,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03)	(62,519)	(105,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422	(120,423)	(10,0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941	826,713	6,467,6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839	274	5,1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202	706,564	6,462,766

4. 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不時評估現正採納的估計及判斷。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需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本集團公用設施業務已收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年度政府補貼收入，其中定額補貼將由本集團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協商，而該補貼收入金額將於財政年度末後協定及獲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討論後，基於管理層對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現時之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之評估，並參考本集團於該分類之營運業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一定金額之政府補貼收入(「中期應計收入」)(附註5(i))。儘管董事認為中期應計收入乃合理及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其仍可能與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最終釐定及協定之實際金額有所不同，且其後可能有需要作出調整。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類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賺取收入。

醫藥分類僅指隆騰集團之營運。如附註3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收購隆騰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均已作重列，以包括隆騰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 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800,946	764,265	50,634	501,933	—	—	3,117,77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5,200	107,057	6,595	(49,072)	—	—	99,780
利息收入	12,486	8,500	6	8,466	—	—	29,458
財務費用	—	(5,584)	—	(2,254)	—	—	(7,8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880)	—	—	79,545	204,606	282,271
稅前溢利(虧損)	47,686	108,093	6,601	(42,860)	79,545	204,606	403,671
稅項(支出)抵免	(14,105)	(18,707)	—	4,522	—	—	(28,290)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3,581	89,386	6,601	(38,338)	79,545	204,606	375,381
少數股東權益	(2,589)	(58,144)	—	4,486	—	(35,315)	(9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992	31,242	6,601	(33,852)	79,545	169,291	283,819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9,142	39,180	8,564	36,717	—	—	133,6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 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916,826	851,330	51,462	590,826	—	—	3,410,44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0,087	178,572	6,959	(109,505)	—	—	116,113
利息收入	13,014	7,236	12	9,689	—	—	29,951
財務費用	—	(4,835)	—	(2,902)	—	—	(7,7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00	—	—	108,045	289,111	399,456
稅前溢利(虧損)	53,101	183,273	6,971	(102,718)	108,045	289,111	537,783
稅項(支出)抵免	(18,991)	(26,517)	—	503	—	—	(45,005)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	34,110	156,756	6,971	(102,215)	108,045	289,111	492,778
少數股東權益	(2,527)	(99,889)	—	16,876	—	(49,901)	(135,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583	56,867	6,971	(85,339)	108,045	239,210	357,337
分類業績 —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5,352	28,010	8,474	34,264	—	—	136,1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375,381	492,778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35,519	35,391
期間溢利	410,900	528,169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1,127,220,000元、港幣170,814,000元及港幣502,91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1,205,065,000元、港幣178,024,000元及港幣533,737,000元)。
- 上述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即中期應計收入)港幣36,12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177,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收入	90,951	132,725
政府補助	13,717	15,96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1,332	3,489
銷售廢料	3,505	1,4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94	13,469
雜項	8,730	4,947
	120,829	172,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匯兌虧損淨額	(13,219)	(39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上市	88	9,574
— 非上市	1,350	47,19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6)	(20,889)
回撥過住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239	—
	422	35,484

8.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230	56,259
遞延稅項	(611)	(1,054)
	29,619	55,205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6,300	407,45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56,183	1,768,252
折舊	124,368	171,4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76	3,407
無形資產攤銷	12,815	20,51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744	80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3,719	79,282
— 土地及樓宇	4,255	5,199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之研發費用	68,951	92,2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8,975	394,26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2,770	1,069,505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216	6,6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1,072,986	1,076,203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5.6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5.65港仙) 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派付	60,612	60,61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48,59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596,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購置港幣205,92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港幣287,54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拓展其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相同地區及狀態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來釐定。根據該基準，董事們確定於本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531,619	3,556,97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1,152,510	970,551
— 其他	413,829	422,446
	5,097,958	4,949,975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1,435,430	1,668,202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港幣1,120,7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72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36,509	155,099
非上市	(b)	300,982	217,589
		437,491	372,688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110,15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566,000元)，港幣11,412,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港幣4,466,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

15.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之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此分類被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內，管理層因有顯示減值跡象而評估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而現金流預測則建基於管理層最近期通過之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11%至12%。所有超過預算年期現金流均以3%平穩增長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而定。本集團根據此期評估於本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應收貨款 — 總額	(a)	921,589	1,002,578
減：減值撥備		(127,531)	(129,371)
應收貨款 — 淨額		794,058	873,207
應收票據		359,098	205,055
	(b)	1,153,156	1,078,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c)	23,389	23,866
應收補償金		73,047	91,505
其他		332,912	251,650
		429,348	367,0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5(i)所載，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為港幣30,2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該補貼收入。

- (b)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72,642	459,189
31至90天	142,118	103,358
91至180天	169,098	167,009
181至365天	147,471	168,024
超過1年(附註(d))	221,827	180,682
	1,153,156	1,078,262

- (c)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之筆信託貸款。該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其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 (d) 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之質保金港幣159,85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18,000元)。

1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16,201	16,672
中國非上市基金	68,619	97,208
中國非上市債券	13,334	12,292
	103,513	131,53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溢利保證安排	—	54,576
	103,513	186,107

於本期內，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87,80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231,000元)。

根據就收購隆騰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津聯之控股公司)(統稱為「擔保人」)向本集團保證隆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倘未能達至保證溢利，擔保人將按差額67%等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金額。

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允價值乃透過附註22所披露之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允價值乃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信託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六間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五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港幣347,741,000元及港幣1,076,415,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分別為港幣1,337,000,000元及港幣1,641,524,000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1至15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21個月），其年固定回報率為2.8%至9.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至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港幣207,17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港幣147,089,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94,882,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港幣117,147,000元）。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47%至5.6%之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至4.04%）。

20.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11,977	327,420
31至90天	300,930	335,203
91至180天	317,460	318,446
超過180天	462,064	369,706
	1,492,431	1,350,775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74,356	395,119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 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36,509	155,09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1,560	22,03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68,619	97,208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 (主要為上市證券)之 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券	13,334	12,29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 未來現 金流量乃基於已訂約 利率而估計，並由反 映不同交易方之信貸 風險之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溢利保證安排	—	54,57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 隆騰擁 有人應佔隆騰集團之 估計溢利，並由反映 安排風險之利率貼現	隆騰擁有人應 佔隆騰集團 之估計溢利	隆騰擁有人應佔隆 騰集團之估計溢 利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反之亦 然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期內溢利保證安排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收溢利補償	54,576 (54,5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之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於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所用估值方法、輸入值及主要假設之資料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23.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約62.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約37.2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於本期內，除了中期應計收入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分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分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之採購，包括電力及自來水，其構成本集團採購之主要部分）。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協定（如適用）。

除上述提及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報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交易(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808	862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73,173	78,584
提供服務	18,482	7,675
採購貨品	3,582	20,798
採購原料	6,075	7,794
採購蒸汽供銷售	386,373	416,347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	5,078
銷售貨品	18,084	118,514

附註：關連公司指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272	1,272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69	5,983
	5,541	7,255

(b) 關連人士結餘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餘額詳情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12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8,200,000元減少20.3%至約港幣1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1,235,649,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3.3%。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17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虧損約為港幣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12,900,000元減少32.6%。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節約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24,389,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8%。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

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回顧期內，熱電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8%達至約港幣502,900,000元。溢利約為港幣27,8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28,800,000元相比減少3.5%。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2,022,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8%。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76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51,300,000元減少10.2%。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662,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2%。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48,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7%。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5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1%。

於回顧期內，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8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減少，以及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之經營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費用及新廠房的固定生產開支)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約為港幣50,6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7%。溢利約為港幣6,600,000元，基本上與去年同期保持一致。平均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三個百分點至78%，平均房價上升1%。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50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虧損減少62.5%至約港幣38,300,000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港幣102,2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沒有去年同期對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港幣26,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及期內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減少。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減少33.1%至約港幣7,689,0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78,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6.2%。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79,5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26.4%。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9,201,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3.4%。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港幣169,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9.2%。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110,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600,000元)，約港幣11,4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展望

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前景依然不明朗，復甦不及預期，英國脫歐對政治及經濟的影響仍待觀察。中國經濟正處於結構調整的實施階段，調整陣痛還在繼續。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穩健財政及現金水平，藉此可把握發展良機，為股東帶來可持續且不斷增長的優質項目。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6,036,800,000元、港幣3,065,400,000元及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6,593,800,000元、港幣3,058,5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2,97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4,900,000元)及港幣6,600,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3,065,400,000元，其中港幣2,545,8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之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27,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900,000元）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息。人民幣4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7,700,000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1.47%至5.6%。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為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以港幣結算及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553名員工，其中約600人為管理人員，2,277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19,900,000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港幣92,5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段剛先生	2,900,000	0.27%
崔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1,100,000	0.10%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1,100,000	0.10%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段剛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000,000	—	—	—	2,0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崔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張永銳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鄭漢鈞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持續合約僱員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500,000	—	—	—	1,5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合計			21,800,000	—	—	—	21,8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津聯直接持有22,954,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張麗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伍綺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DS Healthcare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一間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
- (3) 陸海林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伍綺琴女士，另包括四位成員，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2,55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為期六十個月（除非於該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不獲貸款人延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5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5至34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